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信部无函〔2007〕136号

关于铁道部和中国移动共用 900MHz 移动通信网频率资源问题的函

铁道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随着我国铁路现代化的不断向前推进，铁路的列车信号控制与通信将主要使用 GSM-R 系统，铁路 GSM-R 系统能否正常使用将直接关系到铁路运输的安全。同时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业务的快速发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移动通信网频率资源日趋紧张。为促进我国铁路又好又快发展，确保铁路 GSM-R 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统筹考虑我国 900MHz 无线电频率资源配置和目前我国铁路建设的实际情况及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的发展状况，现就铁路 GSM-R 系统与中国移动 GSM/GPRS 移动通信系统共用 885—889MHz/930—934MHz 频段（EGSM 频段）频率资源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为保证铁路 GSM-R 系统安全运行，中国移动使用 EGSM 频段的 GSM/GPRS 移动通信系统的信号电平在铁路轨道上方 4.5 米处的最大值应不大于 -105dBm ；铁路 GSM-R 系统在铁路轨道两侧 2 公里和 6 公里处的最大信号电平应不大于一

85dBm 和 -90dBm。

二、2007年4月底前，中国移动应按上述指标完成铁路大秦线、青藏线、胶济线沿线共用频段的网络调整。

三、对近期将要建设的铁路 GSM-R 系统，铁道部应提前向我部提供由有关部门批准铁路项目建设的文件及 GSM-R 系统建设时间表，同时抄送中国移动。为保障铁路行车安全，中国移动根据铁路 GSM-R 系统建设时间表，在铁路 GSM-R 系统建成前应按上述指标完成有关铁路沿线共用频段的网络调整。

四、对近期末计划建设铁路 GSM-R 系统的地方，双方共用的 EGSM 频段频率由中国移动继续使用至 2009 年底。到 2009 年底中国移动使用的 885—889MHz/930—934MHz 频段频率使用期满后，将由我部收回重新进行分配。

五、中国移动退出 EGSM 频段频率时，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若需增加其他频段频率，需向我部提出申请。

六、由于铁路 GSM-R 系统的启用，给中国移动 GSM/GPRS 移动通信系统内合法设置基站的频率、网络优化等调整或变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铁路方面给予补偿。具体的补偿办法由双方以我部《关于铁路专用 GSM-R 移动通信系统使用频率及有关问题的函》（信部无函〔2003〕394号）为依据，按照从实际出发，互谅互让、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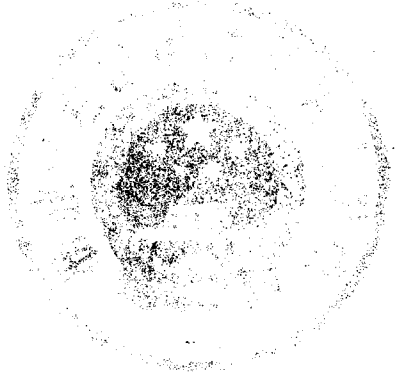
七、铁道部和中国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基站

(包括室外直放站) 应到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设台审批手续, 领取电台执照。

八、为保障铁路 GSM-R 和中国移动 GSM/GPRS 移动通信系统在频率共用期间的稳定运行, 铁道部、中国移动和各级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建立频率共用协调的长效机制, 经常沟通基站建设和网络调整情况, 协调解决频率共用中所出现的问题。

九、为保证铁路 GSM-R 系统安全、正常地运行,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辖区内 900MHz 频段无线电发射基站(包括室外直放站) 等台(站) 的管理, 加强日常频率监测, 加大干扰查处和监督检查力度, 对 GSM-R 系统的使用频率予以重点保护, 避免其受到外来的有害干扰。





主题词：邮电 通信 资源 调配 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局（办公室），全军
电磁频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